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4路数字调音台、音箱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市高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25.183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.5787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全频音箱、监听全频音箱、专业功放机、设备机柜、电源时序器、一拖四会议无线话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韵强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98.6548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.2463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音箱线、音频信号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金三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4297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.4581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高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8日

本公司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25.183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.578724万元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七台河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场馆音响采购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场馆音响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市高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本公司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25.18 3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.5787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高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8月18日

本公司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25.18 3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.578724万元